



中共永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永编办〔2022〕34号

中共永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永清县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清 理规范意见的通知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0号）和《中共永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永编办〔2019〕30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对你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通知如下：

一、永清县交通运输局里澜城公路超限检测站

将里澜城公路超限检测站名称规范为永清县交通运输局里澜城公路超限检测站，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定项或定额补贴，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34名，设站长1

名（正股级），副站长 2 名（副股级）。

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车辆超限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贯彻、执行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各项管理制度；依法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认定、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当事人对超限运输车辆采取卸载、分装等消除违法状态的改正措施；负责收集、整理、上报有关检测、执法等数据和动态信息；管理、维护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事业单位类别为暂不明确类别。

二、永清县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站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站，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 20 名，设站长 1 名（正股级），副站长 2 名（副股级）。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出租车行业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出租汽车行业的政策管理、监督和指导；负责全县出租汽车行业相关业务人员的考核培训；参与或承办出租汽车行业的政策性文件的起草、修改、申报工作。

事业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

三、永清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将地方道路管理站名称规范为永清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调整为 76 名，设站长 1 名（正股级），

副站长 3 名（副股级）。

主要职责是：负责县级及重点乡级道路养护以及路政管理工作，地方道路管理站负责督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乡村公路的养护及路政管理工作（乡村道路乡村管）。

事业单位类别为暂不明确类别。

四、永清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

将公路管理站名称规范为永清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调整为 85 名，设站长 1 名（正股级），副站长 3 名（副股级）。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布的其《实施细则》，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负责县域内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绿化抚育、公路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干线公路的大、中、小修等养护工程管理；负责干线公路桥梁巡查、养护与维修；负责干线公路的路政执法、维护路产路权与涉路行政许可的审批；负责辖区内干线公路扬尘治理工作。

事业单位类别为暂不明确类别。

五、永清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将县运输管理站名称规范为永清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调整为 75 名，设站长 1 名（正股级），副站长 3 名（副股级）。

主要职责是：负责永清县辖区内道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方针、政策、法规；负责道路运输证核发、年度审验；监督检查道路客货运输，公共交通运输，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站场经营的经营行为，具体查处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的违法行为；负责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从业人员资格诚信考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公交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公交经营行为，保障各方当事人权益；负责公共交通行业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受理乘客投诉和举报，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事业单位类别为暂不明确类别。

中共永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